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7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东怡大酒店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9
其中：A 股股东人数	22
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（B 股）	7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534, 378, 558
其中：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503, 793, 278
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（B 股）	30, 585, 28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2. 2497
其中：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9. 2592
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. 9905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范秉勋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

方式表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7 人，独立董事郑肇芳女士、张纯女士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；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503,791,778	99.9997	0	0.0000	1,500	0.0003
B 股	29,199,688	95.4697	0	0.0000	1,385,592	4.5303
普通股合计：	532,991,466	99.7404	0	0.0000	1,387,092	0.2596

- 2、议案名称：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503,727,278	99.9869	64,500	0.0128	1,500	0.0003
B 股	29,199,688	95.4697	0	0.0000	1,385,592	4.5303
普通股合计：	532,926,966	99.7284	64,500	0.0121	1,387,092	0.2595

3、议案名称：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 股	503,727,278	99.9869	0	0.0000	66,000	0.0131
B 股	29,199,688	95.4697	0	0.0000	1,385,592	4.5303
普通股合计：	532,926,966	99.7284	0	0.0000	1,451,592	0.2716

4、议案名称：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 股	503,728,778	99.9872	0	0.0000	64,500	0.0128
B 股	29,210,488	95.5051	0	0.0000	1,374,792	4.4949
普通股合计：	532,939,266	99.7307	0	0.0000	1,439,292	0.2693

5、议案名称：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

以公司 2015 年末的总股本 1,022,739,30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2.60 元（含税）。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 股	503,706,278	99.9827	87,000	0.0173	0	0.0000

B 股	30,574,480	99.9647	10,800	0.0353	0	0.0000
普通股合计:	534,280,758	99.9817	97,800	0.0183	0	0.0000

6、议案名称：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 股	501,724,293	99.5893	2,067,485	0.4104	1,500	0.0003
B 股	28,774,488	94.0795	0	0.0000	1,810,792	5.9205
普通股合计:	530,498,781	99.2740	2,067,485	0.3869	1,812,292	0.3391

7、议案名称：陈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503,793,278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B 股	30,585,28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普通股合计:	534,378,558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8、议案名称：王心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503,793,278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B 股	30,585,28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普通股合计:	534,378,558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9.01	陈嘉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	531,827,007	99.5225	是
9.02	傅海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	529,759,523	99.1356	是

(三)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持股 5%以上普通股股东	484,220,364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持股 1%-5% 普通股股东	12,094,21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持股 1%以下普通股股东	7,391,704	98.8367	87,000	1.1633	0	0.0000
其中: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	48,102	68.1312	22,500	31.8688	0	0.0000
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	7,343,602	99.1293	64,500	0.8707	0	0.0000

(四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	48,771,102	97.2346	0	0.0000	1,387,092	2.7654
2	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48,706,602	97.1060	64,500	0.1286	1,387,092	2.7654
3	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48,706,602	97.1060	0	0.0000	1,451,592	2.8940
4	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48,718,902	97.1305	0	0.0000	1,439,292	2.8695
5	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	50,060,394	99.8050	97,800	0.1950	0	0.0000
6	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46,278,417	92.2649	2,067,485	4.1219	1,812,292	3.6132
7	陈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	50,158,194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8	王心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	50,158,194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9.01	陈嘉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	47,606,643	94.9130	-	-	-	-
9.02	傅海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	45,539,159	90.7911	-	-	-	-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原本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徐宇舟、林则达

2、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5 月 18 日